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邱奕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3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4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54,441元（見本院卷第3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與榮興路口時，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孫曉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06,232元（含零件72,737元、烤漆/鈑金26,599元、工資6,896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54,44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54,441元，其並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照、汽車保險單、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4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㈢經查，被告駕駛動力車輛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業如前述，是本件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所定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甚明，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經

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於法即屬有據。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固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惟孫曉崋駕駛系爭車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致生系爭事故，依上開規定可認定有過失，本院爰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雙方就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等情節，認孫曉崋與被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之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又原告既係代位行使其保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之數額自不得逾越被保險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6,332元（計算式：54,441元x30%＝16,3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